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辰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3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排班表貳張、帳單壹張、使用過保險套參個、未使用保險套貳個、潤滑液伍瓶、監視器主機壹臺、監視器螢幕貳臺、監視器鏡頭玖支，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詳如下述），詎其猶不知悔改，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自民國108年1月某日起，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價格，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3樓房屋，開設「星悅舒壓會館」，供作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行為以營利之場所，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帳號名稱「小悅悅按摩」、帳號「spa5838」供不特定男客聯繫，以媒介為不特定男客從事指油壓服務及撫摸生殖器至射精為止（俗稱「半套」）之猥褻行為，或男客將生殖器插入陰道內抽送至射精為止（俗稱「全套」）之

性交行為，每次交易時間為60分鐘，每次半套、全套交易之收費方式分別為2,100元、3,100元，而分別於(一)108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17日止，接續媒介、容留蔡旻琪（花名「牛奶」）為不特定男客為上開俗稱「半套」之猥褻行為或「全套」之性交行為，並均按次抽取1,300元作為媒介、容留之費用以營利；(二)108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底止，接續媒介、容留翁靖雯（花名「娃娃」）為不特定男客為上開俗稱「半套」之猥褻行為，並按次抽取1,500元作為媒介、容留之費用以營利；(三)108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接續媒介、容留蔡偉婷（花名「凱莉」）為不特定男客為上開俗稱「半套」之猥褻行為或「全套」之性交行為，並各按次抽取1,300元、2,100元作為媒介、容留之費用以營利；(四)108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接續媒介、容留余佳玲（花名「蜜桃」）為不特定男客為上開俗稱「半套」之猥褻行為或「全套」之性交行為，並均按次抽取1,400元作為媒介、容留之費用以營利。嗣經警方於108年11月20日18時30分許至上址「星悅舒壓會館」執行臨檢勤務，經甲○○同意搜索，而當場扣得現金2,000元、行動電話1支、排班表2張、帳單1張、使用過保險套3個、未使用保險套20個、潤滑液11瓶、監視器主機1臺、監視器螢幕2臺、監視器鏡頭9支、計時器3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旻琪、翁靖雯、蔡偉婷、余佳玲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金2,000元、行動電話1支、排班表2張、帳單1張、使用過保險套3個、未使用保險套20個、潤滑液11瓶、監視器主機1臺、監視器螢幕2臺、監視器鏡頭9支、計時器3個扣案可資佐證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清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行政組臨檢紀錄表、排班表各1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39張、行動電話攬客通訊軟體翻拍照片1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2月12日新北警鑑字第1082353277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9至49、53、55至80、83、85、12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就事實欄一(一)、(二)、(四)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共3罪）；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被告媒介後進而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之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容留猥褻之低度行為亦應為容留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4次犯行間，各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三)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

形，始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又刑法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將裁判上一罪之連續犯及實質上一罪之常業犯規定予以刪除，回歸一罪一罰，以貫徹刑罰公平原則。但為避免流於嚴苛，對於原可單獨成罪之多數行為，苟依社會通念認為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則僅總括論以一罪；然其範圍並非毫無限制，仍須與修法目的相契合。而所謂「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犯罪本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通常具有反覆或繼續之特性，此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故是否為「集合犯」，在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而在主觀上則應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因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231條第2項為常業犯之規定，故數次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在本質上為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否則即無特別制定常業犯規定之必要。是以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媒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本非法定總括評價之集合犯。況刑法修正公布後已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並因配合此修正，同時刪除原刑法第231條第2項常業犯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即係將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因此，行為人在刑法修正施行後之多次圖利容留性交或猥褻犯行，自應按其實際行為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經營上開「星悅舒壓會館」，並媒介及容留同一女子與他人進行猥褻及性交易時，對此單一女子即有使之接續與他人為猥褻及性交易之主觀犯意，持續以數個媒介舉動使之與他人為猥褻及性交易，侵害同

一法益，並容留在同一處所為之，在時間、空間上足認有持續之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就此單一女子接續接續受容留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易之行為強行分開，如予以割裂為數罪評價，恐有刑罰過度評價之虞，是被告於上開時間內，接續容留同一女子與他人為猥褻及性交易之行為，應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評價，而論以一罪。至被告分別媒介並容留蔡旻琪、翁靖雯、蔡偉婷、余佳玲等不同女子從事猥褻或性交易，因媒介容留之對象不同，其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自屬個別，應為數罪而併合處罰。是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應僅論以接續犯一罪，容有未恰。

(四)被告前①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妨害風化案件，經同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②各罪再經同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2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4年9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而觀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其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準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經核本案犯罪並無此種情形，是加重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無上開解釋所指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營生，竟容留成年女子與

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行為，並藉此牟利，破壞善良風俗，敗壞社會風氣，且商品化女性身體，扭曲社會之價值觀，又經營「星悅舒壓會館」之期間達10月有餘，對社會善良風俗危害非微，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中所擔任角色、分工內容、所得利益，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須扶養父母及患有身心障礙之胞妹之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扣案行動電話1支、排班表2張、帳單1張、使用過保險套3個、未使用保險套2個、潤滑液5瓶、監視器主機1臺、監視器螢幕2臺、監視器鏡頭9支，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又扣案之現金2,000元，係被告為警查獲當日之營利所得，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綦詳，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又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圖利容留猥褻或性交犯行，每次各可抽取1,300元至2,100元不等之報酬一節，已據證人蔡旻琪、翁靖雯、蔡偉婷、余佳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8、23、29、30、3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陳稱其自108年1月起至同年11月為警查獲時止所抽取之報酬共約50萬元（見本院109年9月15日審判筆錄第4頁），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

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其餘扣案之計時器3個、未使用保險套共18個、潤滑液共6瓶，其中未使用保險套3個、潤滑液1瓶係證人蔡旻琪所有，潤滑液1瓶、計時器1個係證人翁靖雯所有，未使用保險套2個、潤滑液2瓶、計時器1個係證人蔡偉婷所有，未使用保險套13個、潤滑液2瓶、計時器1個係證人余佳玲所有，一節，已經證人蔡旻琪、翁靖雯、蔡偉婷、余佳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7、23、29、35頁），是此部分扣案物品並非屬被告所有甚明，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國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1 犯之者，亦同。
0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3 一。